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0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明

被告 思莫客商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碧茹

被告 陳炫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思莫客商行、陳碧茹、陳炫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5,3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思莫客商行於民國112年12月1日，邀同被告陳碧茹、陳炫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7年12月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伊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1.31機動調整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

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思莫客商行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43萬5,3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記錄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為證（卷第11頁至第45頁）；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
1	35萬8,845元	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2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7萬6,539元	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2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43萬5,384元		